

价值百万的5000多株多肉一夜不翼而飞

作案现场的一个细节帮警方锁定了嫌疑人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赵学良 俞晓勤

本报讯 多肉植物这些年一直深受欢迎,多肉市场也日趋火热。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五四村的某多肉种植基地,与浙江农林大学合作,专门种植极具观赏价值的锦斑类多肉12卷植物。可不久前,这里的5000多株多肉却在一夜之间不翼而飞,价值120余万元。6日记者从德清县公安局获悉,这批被盗的多肉植物,经警方连日追捕,大部分已经追回。

“多肉的的价值主要在于观赏,而锦斑类多肉12卷植物一直是多肉爱好者的追捧对象。”多肉种植基地工作人员陈海蛟介绍,被盗的这批多肉,是整个基地里经济价值最高的一批。

盗窃发生在2018年10月2日深夜,被盗植物全部为12卷科多肉植物,包括红纹寿锦、克里克特锦、皇妃和之宫锦、马克思寿锦、长毛狗寿锦、孙悟空寿锦、黑武泰锦、雪纳瑞锦、守冰竹磨锦、各式万象锦等,共计5000余株,直接损失达120余万元。陈海蛟说,这些多肉的的价值之所以高,是因为培育过程不容易。往往几万株多肉12卷植物中,才能培育出几株形态可观的精品种苗品种,此次被盗的这批种苗,已经精心培育了半年时间。

案发后,基地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警方第一时间采集了作案嫌疑人指



纹,调取了周边监控。大棚上被破坏的洞口和被盗多肉所在位置,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原来,整个大棚种植的多肉数量达四五万株,且品种繁多,而被盗的精品种苗则安置在大棚的最南边,距离进口是最远的地方。窃贼通过破坏大棚的方式,直接到达经济价值最高的锦斑类种苗种植区域,盗走全部精品种苗,却对一旁价值不高的多肉品种一盆未动。不久,警方就锁定了盗窃嫌疑人,当他们就嫌疑人信息与基地工作人员核实时,工作人员一眼就认出了这个并不陌生的商业伙伴。“是我们多肉圈子里的,沈阳人,之前来过五次,说是考察工作,没想到竟会作出这种事。”

确认嫌疑人身份后,警方迅速展开抓捕,将嫌疑人沈某及其同伙刘某一同抓获。目前,沈某、刘某已被批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由于所盗多肉品种稀缺,在多肉市场有着特殊的“身份证”,沈某在盗窃后未能成功销赃。被抓后,沈某主动上交了装在蛇皮袋内的5000多株多肉。但由于长期脱离土壤环境,加上挤压撞击,这批多肉植物的成长受到了极大影响。目前,基地工作人员正在全力挽救这批种苗,但大部分已出现僵苗、死苗的情况。警方表示,近期他们将组织市、县两级评估部门举行价格听证会,对这批多肉价值进行评估认定。



“别怕,我们来救你”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千祥镇与南马镇交界处的怪溪江湖拦水坝上有车辆被洪水围困,急需救援。千祥派出所值班民警沈奇立即带着辅警赶到现场。此时,怪溪江水已漫过坝面,一辆轿车困在坝中央地段。沈奇脱掉警服,卷起裤腿,一步步靠近车辆。车内已积水,待在里面的两名女性神色慌张。沈奇让驾驶员打开车窗、车门,保证水流畅通,并马上联系消防部门。

冒着冻雨,站在刺骨的水中,沈奇安抚车内人员耐心等待救援。不久,消防人员赶到,在大家努力下,人员被安全转移,车辆也被捞起,整个过程持续了6个小时。浑身湿透的沈奇回到派出所,冲洗后吃了碗面,便又值班去了。

通讯员 徐步文

执行人员进门前,“老赖”赶紧还了钱

即使钱已还清,还是因赖账行为被处罚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法官,我的信用卡已经还清了,手机还款提醒都在这,你们为什么还要来找我?”近日,海宁市法院执行人员找到被执行人朱某时,遇到了这样一幕。明明银行查询没有还款记录,被执行人却坚称已经还清,这可把执行人员搞糊涂了。

事情还得从2015年1月说起。当时,朱某向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但朱某是消费多还款少。到2017年11月,他一共欠了银行透支款本金、利息等合计2万多元。银行催讨无果,将朱某告

上法院。庭审时,朱某并未出现,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2018年9月,银行向海宁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人员多次联系朱某,朱某都说会主动将欠款还到信用卡里。之后再联系,朱某表示信用卡已经还清,相应的诉讼费和执行费也都支付了。可执行人员三次让银行查询,均没有查到朱某的还款记录。

无奈,执行人员只能找上门去。面对执行人员,朱某却坚称钱已经还了。同时,他还向执行人员出示了手机上的还款提醒,显示信用卡已经还清。

难道真的是银行弄错了?执行人员

仔细一看,发现手机还款提醒显示的时间就是刚刚。原来,朱某信用卡还清是事实,但却是在执行人员找上门后才还的。面对执行人员的质疑,朱某说出了真相:在执行人员进门前,朱某知道钱再不还就要被拘留了,赶紧给朋友打电话,让朋友帮忙把钱还进信用卡。此时,距离执行人员第一次联系朱某已经过去了2个月。

最终,朱某还是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司法拘留。第二天,经和银行核实,朱某的信用卡确实已经还清,法院随即解除了对他的司法拘留。但鉴于朱某的行为,法院仍对其做出了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失主还没报案 嫌疑人已被逮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杜烨

本报讯 1月6日凌晨2点30分左右,安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三中队动态班组巡逻到胜利路和递铺路路口时,发现两个行迹可疑的男子,其中一男子背着一个黑色书包。动态班组正想对两个男子进行盘查时,他们竟拔腿就跑。很快,警方在人民路与递铺路路口将两人抓获。

经讯问,两人交代他们在1个小时前,刚刚盗窃了商贸广场的10余家店面。更让民警无语的是,两人都只有15岁!随后,民警从他们的包里搜出人民币约3万元、苹果手机5部、银手镯2个、黄金项链2条、手链2条、手表2块。后经清点,民警在商贸广场内找到被盗撬店面21家,所有店面均是U型锁锁在门外,嫌疑人通过撬门扶手的方式进行盗窃。巡特警大队特地留了字条告知商家。

藏着车牌不挂 司机被扣12分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刘国强

本报讯 近日,湖州高速交警支队二界岭卡点大队交警在监控中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前后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在沪渝高速安徽方向192公里处超速行驶(限速120公里的地方,时速达136公里)。

交警随即将该车拦截到二界岭公安检查站。交警检查证件发现,行驶证显示注册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交警询问驾驶员赵某未悬挂号牌原因,赵某则拿出一张临时号牌,可上面显示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29日。赵某称,号牌在寄出的路上,现在就是回老家拿号牌。交警说,临牌过期,没有正式号牌要扣留机动车。见交警要开具强制凭证,赵某情急之下,从车里拿出了已经办好的崭新未拆封的机动车号牌。

原来,赵某拿到新车车牌已经五六天了。在使用“超期”临牌的过程中,赵某没被查到过,于是他抱着侥幸心理“裸奔”上高速,又在超速违法后说谎骗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交警对赵某处以驾驶证一次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为律师画像

通讯员 赵宏

本报讯 日前,执业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赵青航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律师应是怎样的人》(第二版)。

在这本书中,作者从微观、中观、宏观等三个层面描绘理想的律师形象。作者认为,首先,律师是一种职业。律师存有“律师应是怎样的人”的意识,追求“为民服务、为国护法”的职业形象,渐渐地这一形象就会变成这个群体的画像。其次,律师是一种人生体验。任何职业都要做好职业与生活的平衡,留意身边一点一滴的美好。最后,律师是一种社会角色。认同并践行律师的各种社会角色,是律师应有的格局。